前置评审报告

委托人:									
检索日:	_年_月_日			文件编号:					
评估报行	告总计_页			附有报告中引用的各相关文件的副本 1_份					
发明名称:									
评估结论									
非正常申请评断结论(见附录 I)			□是□否						
是否具备实用性			□是□□否						
是否申请			□直接申请□修改后申请□不申请						
建议申请类型			□实用新型 □发明□其他						
报告全	文								
A.检索工具									
1.检索月	月数据库								
壹专利									
B.相关文献(详见附录 II)									
序号	5号 文献类型 相关文献			公开/公告日期	相关部分				
X: 单独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Y: 与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创造性的文件;									
A: 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现有技术的文件。									
C.检索说明									
关键词:									

检索式:

D. 审核结果简述:

本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备区别技术特征,具备新颖性;同时,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及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存在技术启示。本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E.具体问题及修改建议:

◇ 新颖性

本方案具备/不具备新颖性。

本方案公开了 xxxx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 xxxxx

(**有新颖性时**)由此可知,本方案和对比文件 1 相比至少存在如下区别技术特征 1) xxxxxxx; 2),即对比文件 1 未公开本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本方案具备新颖性。

(没有新颖性时),由此可知,对比文件1公开了本方案中的全部技术特征,本方案不具备新颖性。

◇ 创造性

本方案具备/不具备创造性。

根据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本方案中所起到的作用,可以确定本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xxxxxxxxx。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对比文件 2公开了 xxxxxx。

(**有创造性时**)由上述可知,对比文件 2 中的 xxx 和本方案中的 xxx 并不相同,即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及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存在技术启示。本方案具备创造性。

(**没有创造性时**)由上述可知,对比文件 2 的 xxxx 和本方案中的 xxxx 相同,即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及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存在技术启示。本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 发明完成度

逻辑主线完整,发明完成度完整。

◆ 其他

无。

盖章

注:本报告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法律依据。

附录I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其中,明确以下 9 种行为属于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 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 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 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 (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 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 (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附录 II

序号	文献类型	相关文献	公开/公告日期	相关部分